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股票简称：神雾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##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

3、涉案的金额：7000 万元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件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，再审期间中止对原判决的执行。鉴于本次提审尚未开庭，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（2018）苏 01 民初 3479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公司承担 7000 万元担保责任并承担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超过 7000 万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2021 年中国银行已向江苏院申报超过 7000 万债权部分 5731.78 万元，江苏院已按照其破产重整计划清偿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2021 年 6 月，公司因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提起再审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2023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1）苏民申 5225 号]。省高院已审查终结，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一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一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：

（一）本案由省高院提审；

（二）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，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目前公司对其他可能涉及案件均已按照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预留了清偿金额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被裁定中止原判决，但尚未提审开庭，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但鉴于中国银行向神雾节能主张 7000 万债权，故 2021 年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规定将该笔债务全额计入其他应付款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审理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